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子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1352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子齊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子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13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共1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元，緩刑2年，並於民國112年9月14日確定，緩刑期間迄114年9月13日止。詎其於緩刑前之112年4月6日，因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5月8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9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6月，後於113年10月17日判決確定（下稱後案），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前案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

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繫屬時，受刑人之住所係在苗栗縣頭份市，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又聲請人本件聲請係於114年1月16日繫屬本院，經核係在後案判決確定（113年10月17日）後6月以內為之，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3日苗檢熙丙114執聲31字第1149001111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存卷可查，是揆諸前揭說明，屬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即本件聲請人，既係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75條第2項等規定，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聲請本院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則其聲請程序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本案受刑人於112年4月7日因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13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000元（共1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元，緩刑2年，並於112年9月14日確定（下稱前案），緩刑期間迄114年9月13日止。詎其於緩刑前即112年4月6日，因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2年12月4日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5月8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989號駁回上訴，後於113年10月17日判決確定等節，有前、後案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故受刑人於前案受緩刑宣告確定後，確有於緩刑前因故意犯後案，因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等情，即堪認屬實。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前案緩刑之宣告，經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裁定撤銷受刑人前開所受緩刑之宣告。

(三)至聲請意旨固另以受刑人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5月8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9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就受刑人於112年4月9日之犯行）為由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然此部分既未

01 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則未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
02 款，聲請意旨此部分所載，應予更正。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陳睿亭